

# 秦始皇坑儒新論

漢人在儒家思想氛圍下的重新詮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陳忠信

## 摘要

長久以來，坑儒便與焚書並列為秦始皇暴政的代表之一。限囿於秦朝文獻斷層及後代撰寫前朝歷史的主觀意識影響，使得漢代文人獲得重新詮釋坑儒事件的契機。發生於秦始皇三十五年的血腥屠殺知識份子的事件在漢代儒家思想氛圍下被漢人簡化為「坑儒」。坑儒本與焚書為兩件個別的历史事件。從坑儒名稱的演變、坑儒的原因、被坑殺的對象、被坑殺者的反應及事件的影響等面向，皆可看見漢代儒家思想重新詮釋的痕跡。坑儒事件實為漢人在儒家思想氛圍下的重新詮釋。本文凡四節：首節為問題的產生；次節為「坑儒」名稱的演變與漢代儒家思想的發展；第三節為漢代儒家思想的對坑儒事件的重新詮釋；最後為結語及徵引文獻。

## 關鍵詞：

焚書、坑儒、儒家、詮釋、秦始皇、學術史

## 一、問題的產生

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七云：「秦坑儒士，二代而亡。」（註1）「長久以來，「焚書坑儒」不但是秦始皇施政罪狀的代名詞，而且深刻地烙印在對秦始皇的價值判斷之中。無論就

事件的嚴重性，抑或對歷史的影響性，兩者業已被歸併為一，同為秦始皇的惡狀之一。然而就記載焚書坑儒事件之最早文獻來說，《史記·秦始皇本紀》對於發生於秦始皇二十四年之「焚書」及三十五年之「坑儒」兩次事件只是以年代先後次序分別敘述，並無將兩者之嚴重性與影響性併列為一。（註2）就《秦始皇本紀》的敘述內容而言，焚書與坑儒應為兩件秦始皇宰控人民言論思想的個別事件。

隨著楚漢相爭的落幕與劉漢政權的建立，一股思索秦帝國瞬間敗亡原因的「過秦」思想瀰漫著漢初文人思想之中；何以虎視六合的大秦帝國卻於短暫三世時間內遽敗傾頹。過秦思想是政治家陸賈在西漢政權剛剛建立時首先提出，賈誼及賈山承其後。三賈等人的過秦思想不但反映出漢初人物深刻的歷史感和敏銳的時代感，亦呈現出漢初君臣對於記取秦亡的教訓及實施治國政策的轉變。（註3）過秦思想乃一場立足於漢代政治的現實總結歷史經驗、考察盛衰之理、審度權勢之宜、探討國家長治久安之術的文化反省思潮。（註4）然而在漢初過秦思想中，卻未見對坑儒事件的批判。倘若坑儒一事的嚴重性與影響性與焚書等同，何以在漢初的過秦思想中只見焚書，而未觸及坑儒？以「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一語點醒漢高祖，並為其鈞陳秦朝之所以得失成敗者的陸賈於《新語》僅指出秦朝「謀事不並仁義」、「尚刑而亡」、「以刑罰為巢」、「乃舉措太眾、刑罰太極故也」及「群黨合意，以傾一

君」等敗因，並未言及坑儒一事。（註5）其次，為後代抨擊秦始皇為「暴君」形象藍本的賈誼《過秦論》亦未論及坑儒事件。（註6）同為漢初過秦思想代表之穎川博士弟子賈山雖云「殺直諫之士」（註7）但根據《說苑》及《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賈山所云之「殺直諫之士」者應指勸諫因嫪毐作亂而遭秦始皇遷移出宮之太后者及秦二世時進諫之左右丞相將軍等人，非指坑儒事件之受害者。（註8）綜合陸賈、賈誼及賈山等漢初過秦思想之重要代表之相關言論，並未見其論及坑儒一事。假如坑儒事件的嚴重性與影響性與焚書相當，何以在漢初過秦思想中只有焚書被探討，而不見坑儒之相關敘述？由此可知坑儒事件在當時被重視的程度似乎遠不及焚書事件。坑儒事件在當時的嚴重性與影響性應與後世之所謂把「焚書坑儒」有著某種程度的落差。

除此之外，根據坑儒一詞在秦漢時期的演變而論，其名稱由坑殺諸生事件衍化為坑儒的發展與儒家思想在漢代發展的脈絡頗為契合；亦即兩者的發展皆以漢武帝為分水嶺而有顯著的差異。前者在太史公之前並無史籍文獻的記載或文人的探討。關於坑儒的記載與討論不但出現在漢武帝以後的史籍之中，而且此事件的記錄者或關注者大抵多為儒者或崇尚儒術之人。就坑儒事件在秦朝以後的演變及儒者的關注而言，漢代對於秦始皇三十五年坑儒事件的詮釋明顯地與儒家思想在漢代的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關於發生在秦始皇三十五年坑儒事件之原始面貌、坑儒與儒家兩者之間的微妙關係應有進一步探究的空間。

秦朝由於立國時間短暫，再加上原有秦朝的歷史文獻又因兵燹戰禍而亡佚，致使有關秦朝歷史撰寫的發言權悉由後代主導，特別是漢代的文人。在歷史記載主導權旁落漢人與國祚短暫的背景，關於秦朝史實的相關記載便被披上「勝者為王，

敗者為寇」的主觀歷史評價外衣。大陸秦漢史學者林劍鳴即認為應當把秦始皇置於當時的歷史條件下，歷史地去看待問題與分析他的功過是非。此外，在研究秦始皇所處的歷史環境的時候，更要注意戰國末期歷史發展的一般趨勢、秦國自建國以來所形成的歷史特點及它們對秦始皇的影響。（註9）隨著漢武帝獨尊儒術，走紅的儒家的理論也成了統治者及文人們所奉之為圭臬的指導思想。他們評價始皇帝的理論標尺便是儒家的核心思想價值。在儒家的理論氛圍及過秦思想主控下，其中的評價自難公允。（註10）從漢代對坑儒事件的詮解與儒家思想的發展關係而論，前者史實的記載與詮釋明顯地受到漢武帝以主宰漢代學術思想主流的儒家影響。以儒者為主的漢代文人對於坑儒事件的詮解非但染上濃厚的儒家色彩，而且深深地影響到後代對於該事件真象的認知。

職是之故，筆者首先從坑儒名稱在漢代的演變與儒家思想的發展關係切入，探討漢代儒家對於坑儒事件詮釋的主導權。其次，面對坑儒事件的歷史真象，除了前述發展的微妙關係之外，另就以《史記》為主的漢代文獻深入剖析坑儒事件的史實。藉由坑儒事件的理論溯源、事件原因、坑殺對象、被坑殺者的反應、坑殺的理論溯源及影響等面向的探究與漢代儒者之相關詮釋進行對話，讓坑儒的史實在比較與對話的過程中還原其原貌，並探究漢代儒者對於坑儒事件詮解背後的思維。

## 二、「坑儒」名稱的演變與漢代儒家思想的發展

### （一）坑儒一詞在漢代的演變

接踵於焚書之後的坑儒事件為後代歷史評斷秦始皇暴虐殘戾的代表之一。受限於秦朝、項羽焚書及楚漢相爭的兵燹等影響，致使秦代史料殘闕亡佚。相較於歷代學者為了跨越因秦火

所造成對古代聖道的「歷史斷層」所做出的「學術想像」，（註11）坑儒事件因為距離西漢初年不久，相關史實在口語式及書面式記錄上的斷層則不若前者嚴重。然而在上述諸多不利的時空背景之下，不但使得後代對於秦始皇三十五年所發生坑儒事件的瞭解產生認知上的斷層，更讓代秦之後的漢代文人對於坑儒事件有了新的詮釋發展空間。

受限於秦朝歷史文獻殘缺不全，關於「坑儒」一詞的演變大抵以漢人掌握敘述的主導權。在漢代有關坑儒事件的文獻記載中，司馬遷的《史記》不僅是最早的傳世文本，亦為最為主要的文本。儘管《秦始皇本紀》對發生於秦始皇三十五年坑儒事件的原因、被坑殺的對象及反應有詳細的記錄，但其中並無「坑儒」一詞。對於秦始皇坑殺的對象，太史公只云具有儒者指涉的「諸生」。除了《秦始皇本紀》之外，《封禪書》、《儒林列傳》及《淮南衡山列傳》等與坑儒相關史實記載的篇章亦僅具有儒者意義的坑殺「術士」及「誅僂文學」，（註12）其云：

昔者秦絕聖入之道，殺術士，燔詩書，棄禮義，尚詐力，任刑罰，轉負海之粟，致之西河。（註13）（《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及至秦之季世，焚詩書，阬術士，六藝從此缺焉。（註14）（《史記·儒林列傳》）

始皇封禪之後十二歲，秦亡。諸儒生疾秦焚詩書，誅僂文學，百姓怨其法，天下畔之，皆譏曰：「始皇上泰山，為暴風雨所擊，不得封禪。」此豈所謂無其德而用事者邪？

（註15）（《史記·封禪書》）

從上述《史記》之相關敘述中，可以發現雖然在漢武帝時仍無「坑儒」一詞，但在太史公撰寫《史記》時，西漢已有與焚書

並列之發展現象。繼踵《史記》之後，出身漢室貴族書香世家，統整漢代大規模圖書校讎整理的劉向則於《戰國策書錄》中首揭「坑殺儒士」。劉向除了延續《史記》將焚書與坑殺諸生或術士並列的發展特徵之外，更進一步地將坑殺諸生或術士正名為「坑殺儒士」，並成為後代「坑儒」一詞的重要溯源。至於劉歆於《移太常博士書》則受其父的影響，亦以「殺儒士」與「燔經書」並舉。劉向父子分別云：

是故始皇因四塞之固，：任刑罰以為治，信小術以為道。遂燔燒詩書，坑殺儒士，上小堯、舜，下邈三王。（註16）（劉向《戰國策書錄》）

陵夷至于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由是遂滅。（註17）（《漢書·楚元王傳》）

經由上述西漢《史記》、劉向《戰國策書錄》及劉歆《移太常博士書》的記載，原本發生於秦始皇三十五年的坑儒事件由坑殺諸生、術士轉變為坑殺儒士。劉向父子「坑殺儒士」的說法不僅打破因文獻斷層所造成坑儒名稱的模糊性，其說亦成為東漢文人對於坑儒事件的認知藍本，坑儒之名漸漸為後代所承襲。班固《漢書》之《蒯伍江息夫傳》、《儒林傳》、《五行志》與《郊祀志》在紹承《史記》之「坑殺術士」「誅滅文學」與劉向父子之「坑殺儒士」外，更於《地理志》表舉「燔書阬儒」一詞，成為後代焚書坑儒說法的重要來源。班固云：往者秦為無道，殘賊天下，殺術士，燔詩書，滅聖跡，棄禮義，任刑法，轉海濱之粟，致于西河。（註18）（《漢書·蒯伍江息夫傳》）

及至始皇兼天下，燔詩書，殺術士，六學從此缺矣。（註19）（《漢書·儒林傳》）

是歲始皇初并六國，反喜以為瑞，銷天下兵器，作金人十

二以象之。遂自賢聖，燔詩書，阬儒士；奢淫暴虐，務欲廣地。（註20）（《漢書·五行志》）

昭王曾孫政并六國，稱皇帝，負力怙威，燔書阬儒，自任私智。至子胡亥，天下畔之。（註21）（《漢書·地理志》）

始皇封禪之後十二年而秦亡。諸儒生疾秦焚詩書，誅滅文學，百姓怨其法，天下叛之，皆說曰：「始皇上泰山，爲風雨所擊，不得封禪云。」此豈所謂無其德而用其事者邪？（註22）（《漢書·郊祀志》）

經過上述《史記》、劉向父子及《漢書》詮解之後，「坑儒」一詞業已成爲東漢認知秦始皇三十五年咸陽坑殺事件的價值判斷。無論是王符之「坑術士」、趙岐之「坑戮儒生」，抑或應劭與王充之「坑儒」等詞彙，東漢文人大抵紹承上述坑儒相關的敘述。王充雖於《論衡》之〈語增〉〈死僞〉等篇對坑儒事件提出質疑，但在他的論述中也接受「坑儒」或「坑殺儒士」的概念。坑儒一詞發展至此不但成爲秦始皇坑殺諸生事件的普遍性語彙，並與焚書事件結合，同列爲後世論及秦始皇暴虐施政的代表。王符、趙岐、應劭及王充等文人分別云：

處士不得直其行，朝臣不得直其言，此俗化之所以敗，闇君之所以孤也。齊侯之以奪國，魯公之以放逐，皆敗績厭覆於不暇，而用及治乎？故德薄者惡聞美行，政亂者惡治言，此亡秦之所以誅偶語而坑術士也。（王符《潛夫論·賢難》）（註23）

逮至人秦，焚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徒黨盡矣。其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絕。（註24）（趙岐《孟子題解》）

始皇自以關之固，金城千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遂恣

睢舊習，矯任其私知，坑儒燔書，以愚其黔首，窮奢肆欲，力役無廢，毒流諸夏，亂延蠻貊，由是二世絕祀，以成大漢之資。（註25）（應劭《風俗通義·皇霸》）

秦始皇用李斯之議，燔燒詩、書，後又坑儒。（註26）（《論衡·死僞》）

傳語曰：「秦始皇帝燔燒詩書，坑殺儒士。」言燔燒詩書，滅去五經文書也；坑殺儒士者，言其皆挾經傳文書之人也。燒其書，坑其人，詩書絕矣。言燔燒詩書，坑殺儒士，實也；言其欲滅詩書，故坑殺其人，非其誠，又增也。（註27）（《論衡·語增》）

就坑儒一詞的發展而言，劉向父子、班固及東漢文人的相關敘述不僅使坑儒之詞進一步由模糊的儒者指涉轉化正名爲坑儒，更使得坑儒與焚書緊密地聯結成後世對秦始皇暴政的重要象徵。漢代坑儒一詞的演變以漢武帝爲發展的伊始，由《史記》首先保存模糊性的坑殺儒者指涉，再由西漢後期的劉向父子打破其模糊特徵，正名爲坑儒；最後則由東漢文人加以普遍化與定型化，並臻於發展的高峰。經由上述的發展，焚書坑儒一詞便成爲後代對秦始皇的印象式論斷。（註28）此外，從坑儒一詞在漢代的演變而言，其發展的曲線似乎與儒家思想在漢代的軌跡頗爲相似。兩者皆以漢武帝爲發展的重要分水嶺，並由此而向上蓬勃發展。兩者在發展的曲線上不約而同地呈現極爲契合的模式。漢代對坑儒一詞的詮釋與儒家思想潛蘊著微妙的關係。

## （二）漢代對坑儒一詞詮釋者之分析

綜合上述相關文獻記載，兩漢對於坑儒一詞的詮釋是後代對於坑儒事件理解的重要藍本，在「坑儒」概念的形成上具有重要的地位。此外，在探討古代歷史事件時，相關文獻的記錄

者與詮釋者亦與文本同為剖析的重要面向。在漢代有關坑儒文獻記錄者中，筆者發現此事件的記錄者或關注者大多為儒者或崇尚儒術之人。除了東漢《風俗通義》的應劭之外，《史記》之太史公、劉向劉歆父子、《漢書》之班固、《潛夫論》之王符、《論衡》之王充及《孟子題辭》之趙岐等皆與儒家有著密切的關係。面對著與焚書同等階的坑儒事件，何以關注者或記錄者多為與儒家有深厚關係之人？兩者背後似乎潛藏著微妙的關係。

身處漢帝時的太史公為古代首位坑儒事件的記錄者，其《史記·秦始皇本紀》更成為後代探討秦始皇坑儒時的重要援引文本。太史公修撰《史記》之時正為儒家思想獨尊之際。至於太史公與儒家思想的關係，徐復觀認為太史公思想重要的特性是以儒家思想為主，同時網羅百家，絕無門戶之見。（註29）周虎林則根據太史公對於「孔子／老子」、「儒者／道者」在敘述篇幅的長短與評論的輕重、《史記》之春秋筆法、游文於六經之中、王道精神、仁義思想、反功利思想及篤行君子等面向的分析，認為《史記》所表現的儒家思想實已超過道家，成為全書之基本精神。（註30）雖然太史公之儒家色彩不及董仲舒等輩之純全，但是在太史公涵攝各家思想中，儒家思想仍為其主要的地位。

在漢代坑儒一詞的正名上，出身漢室皇家貴族、肩負中國古代首次文獻蒐集與校讎重任的劉向劉歆父子具有重要的指標意義。經過秦朝與項羽的焚書、楚漢兵燹的破壞，中國古代典籍受到空前的摧殘。自漢惠帝廢除挾書令之後，大量的圖書便陸續進入官方的典藏之中，而皇族書香世家出身的劉向與劉歆父子則躬逢中國古代文獻典籍蒐羅之盛，成為西漢後期統籌古代圖書收集、校正、整理的「文化鉅子」。（註31）經過分工

校讎後的古籍皆由至劉向完成其定本，並由劉向據書撰寫該書之訂正過程、篇目名稱、文字訛誤、簡策脫編、訛本異同、辨別真偽、作者生平與學術思想及該書之提綱挈領等書錄，上述《戰國策書錄》便是其中之一。而在校書的過程中，熟稔儒家經典，其思想以儒家思想為主，並綜採涵攝各家思想的劉向無可避免地以當時主流思潮——儒家思想作為其校書的指導思想。（註32）劉向之子劉歆推崇經學，褒揚儒家，仍以儒家其思想的主流。（註33）

至於東漢言及坑儒事件之文人，除了應劭之外，大多亦與儒家思想有密切的關係。撰寫《漢書》的班固即與賈逵、鄭興父子等經學大師同被譽為「通儒達士」、「通儒上才」及「通儒」，其與儒家的關係頗為密切。（註34）《潛夫論》之王符雖為被汪繼培《潛夫論箋》稱為「未為醇儒」，（註35）但在漢代經學的傳統下，王符的思想主體仍屬儒家。（註36）黃盛雄指出王符之政治論、天人思想及教育論等頗受儒家思想的影響。（註37）王充在思想上大抵上承儒家學說，並以「鴻儒」自許，（註38）其尊儒的思想頗受孔學的影響。（註39）至於「少明經」的東漢趙岐亦有感於儒家經典之一的《孟子》「閎遠微妙，縵奧難見」，特為其撰寫《孟子章句》一書，趙岐與儒家思想的關係則遠勝於前述王符王充。（註40）

根據上述漢代坑儒名稱的演變與該事件文獻的記錄者及詮釋者與儒家思想微妙關係的論述，可以歸結下列出數項特徵。首先是坑儒一詞在漢代的演變歷程為：有坑儒之實而無坑儒之名之模模糊糊／漢武帝↓坑儒之正名期／西漢後期↓坑儒之名的定型期／東漢。原本有坑儒之實而無坑儒之名的模模糊糊指涉開始被拉抬至焚書同等的地位；至劉向劉歆父子班固之時則打破模糊性而正名為坑儒之實，並於東漢之時大為普遍而盛行，成為

後代對坑儒的定型式價值判斷。

至於就漢代坑儒一詞的文獻記錄者與詮釋者而言，筆者發現除了《風俗通義》的應劭之外，無論是太史公、劉向劉歆父子、班固，抑或王符、王充、趙岐，漢代對於坑儒事件的記錄者及詮釋者與儒家思想有著密切而微妙的關係。上述諸人不是本身為通儒之人，便是在汲取其他諸子思想之外以儒家思想為其主導思維或尊儒之人。兩漢坑儒一詞的演變似乎與儒家思想發展的主導性潛蛰著微妙關係。

### 三、漢代儒家思想的對坑儒事件的重新詮釋

肇端於戰火所導致的文獻斷層與秦朝國祚的短暫，關於秦朝史事記載與評論的主導權便落在「勝者為王」的漢人身上。甚者，這些評論與記載更深地左右後代對秦朝歷史的認知。大陸秦史學者張文立認為雖然漢初以賈誼《過秦論》為主的政治家、思想家對秦始皇幾乎是一片咒罵，但也不能否認其在當時有一定「宣傳」目的。在延續中國古代文人「文人之筆，勸善懲惡也」的功利主義傳統下，代秦而興之西漢只有徹底否定前朝君主才能證明本朝君主之英明與合理性。（註41）就宣傳的視野而言，本身即帶有強烈的主觀意識。經由主觀意識的「簡化」與「加工」，許多事件便因此而失去其原貌，事件的詮釋進而轉向對宣傳者有利的觀點。（註42）對漢人來說，儒家思想正是評斷秦朝功過的重要主觀意識。

關於坑儒事件與儒家思想的關係，大陸學者黃中業認為把焚書坑儒作為秦始皇的首條罪狀，並以此來製造秦始皇的「暴君」形象，這完全是千百年來儒家學者宣揚的結果。（註43）作者雖已指出坑儒一事肇端於儒家學者千百年來之宣傳，但並未細察坑儒一事如何在儒家長期宣傳下產生與原來史實不同的

簡化與放大。而且其說乃受到傳統焚書坑儒的限囿，把兩者的嚴重性與影響性並列為一。雖然漢代有關坑儒事件的相關文獻頗受漢代時空背景的影響而帶有主觀性的詮解，但是歷史的真相並非完全灰飛煙滅。藉由僅存的漢代文獻記載，仍可從中覓得坑儒事件的蛛絲馬跡。職是之故，筆者擬根據漢代相關文獻，分別就坑儒事件之起因、被坑殺的對象、被坑殺者的反應及事件在當時的影響等面向切入，深入剖析坑儒事件與儒家思想兩者之間的微妙關係。

#### （一）坑殺之原因——欺哄與謗議

關於發生在秦始皇二十五年咸陽集體坑殺事件的原因，大抵可歸結為「欺哄」與「謗議」兩項。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與《論衡·語增》的記載，前者肇因於秦始皇崇拜長生不死的神仙思想。經過數次派遣方士覓尋長生不老藥而未見其物後，任務主要籌擘者侯生與盧生兩方士眼見對始皇的承諾無法兌現，加上秦法「不驗輒死」的規定，便在批評始皇貪於權勢後亡去；而咸陽諸生亦「誹謗」、「妖言」始皇之不德。（註44）錢穆亦認為此次諸生見坑之罪為誹謗上與妖言以亂黔首。所謂「自除犯禁」者，即犯誹謗上及妖言亂黔首之禁。（註45）坑儒事件應與始皇的牽怒不滿及專斷多疑性格較無關聯，（註46）而是在方士欺哄始皇於先、諸生誹謗在後的情況下所發生的血腥鎮壓。關於坑儒的原由背景，太史公一反當時「過秦」的思維，悉以秦始皇的敘述作為其撰寫的主要基調。（註47）當太史公在撰寫坑儒事件時，必定參考許多相關的文獻，但最後的文字定調卻是以坑殺命令發號者秦始皇的陳述作為事件原由撰寫的主要根據。（註48）就《史記》記載坑儒事件原由的內容來說，太史公以秦始皇作為事件原由主要說明者的筆法反而更能凸顯事件的真實面貌。

除了〈秦始皇本紀〉之外，漢代有關坑儒事件的文獻不但未針對事件原因加以著墨，更無類似上述太史公的筆法。其說大抵皆直接標舉焚書坑儒及鋪陳其影響，至於事件的原由則略而不談。

## (二) 被坑殺的對象——部分儒生，部分非儒生

由於受到秦代文獻斷層的影響，關於坑儒事件中被坑殺對象身份的探討不一。綜採諸說，大抵可歸結為「儒生」、「非儒生」及「部分儒生，部分非儒生」等三種說法。主張見坑者為儒生的說法主要受到〈秦始皇本紀〉「諸生」與扶蘇「諸生皆誦法孔子」諫言的影響，由此推論受難者為儒生。（註49）其次，劉向〈戰國策書錄〉之「坑殺儒士」、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之「殺儒士」、《漢書·五行志》之「坑儒士」、《地理志》之「坑儒」、趙岐〈孟子題辭〉之「坑戮儒生」、應劭《風俗通義·皇霸》之「坑儒」及東漢王充《論衡》〈語增〉之「坑儒」、「死偽」之「坑殺儒士」等篇章亦認為坑殺的對象蓋指儒生。至於《史記》〈封禪書〉之「殺術士」、《儒林列傳》之「坑術士」、《淮南衡山列傳》之「誅僂文學」、《漢書》〈蒯伍江息夫傳〉《儒林傳》之「殺術士」、《郊祀志》之「誅滅文學」、王符《潛夫論·賢難》之「坑術士」亦指出見殺對象為具有儒者指涉的「術士」或「誅僂文學」。（註50）

受到〈秦始皇本紀〉坑儒事件中方士相關記載的影響，亦有主張見殺者為非儒生與部分儒生、部分非儒生之說。傅斯年即認為秦始皇坑的是盧生這些方士，決非鄒魯之所謂儒。肇端於扶蘇「皆誦法孔子」之語而使得坑方士變做了坑儒。（註51）彭友生亦指出始皇坑儒之原委實為方士所引起，其所坑者乃方士。當時所稱「諸生」即指「方士」而言，至於後人誤為

「誦法孔子」之「儒者」，實皆方術士。（註52）

除了上述兩種觀點之外，另有主張見坑者並非全為儒生的看法。梁玉繩指出「其所坑者大抵方伎之流與諸生一時議論不合者耳。」及「扶蘇曰諸生皆誦法孔子，豈真識孔子之儒哉？」（註53）的質疑。瀧川龜太郎列舉儒生在秦朝的發展，認為秦始皇並無廢儒之心，但關於見坑者，仍言「蓋一時議論不合者耳」，並未明指為儒生。（註54）由於坑儒之事的導火線為方士所燃，對於被坑殺的對象便產生不全然為儒生的看法。甚者，更認為扶蘇諫辭為後人所附會。（註55）勞榘認為秦始皇任命御史問的對象諸儒生及方士，被坑埋了四百六十多人中即包含儒生及方士兩者。（註56）大陸秦史學者林劍鳴以為秦始皇不但對儒生持仇視態度，也對方士產生反感。在四百六十餘人被坑戮的「諸生」中有方士，也有儒生。（註57）坑儒是繼焚書之後對儒家學派的重點鎮壓，其中主要還是誦法孔子的儒生，亦包括部分方士。（註58）

綜採上述三種觀點，可以發現三種看法的關鍵在於〈秦始皇本紀〉之相關記載，特別是公子扶蘇對始皇的諫語，無論是主張見坑者為儒生，抑或方士，兩者皆肇端於扶蘇「皆誦法孔子」之語。然而後者誤把方士等同於諸生，且無法證明扶蘇「皆誦法孔子」之語為誤傳。至於持第二種說法者則是把事件欺哄始皇的方士與見坑之四百四十餘人的諸生混而為一。限囿於相關文獻的不足，上述說法各有其成立的優勢，卻也有其局限性。歸結其因，主要關鍵點大抵為：四百六十餘位「諸生」是否即「儒生」？事件的受害者是否全為儒者？

關於被坑殺的諸生身份的探討主要受〈秦始皇本紀〉的影響，因此回歸太史公對於諸生一詞的運用便是判斷其是否為儒者的重要依據之一。綜觀《史記》通書對於諸生一詞的使用，

大抵仍以具有儒者意義為主（參見附表一）。（秦始皇本紀）扶蘇為諸生請命之「皆誦法孔子」亦證實其儒者的身份。除此之外，《史記》〈封禪書〉之「殺術士」、〈儒林列傳〉之「阬術士」、〈淮南衡山列傳〉之「誅僂文學」亦指出見殺對象為具有儒者指涉的「術士」或「誅僂文學」。綜合上述，可以證明坑殺事件中的四百六十餘位罹難者確為儒家之人。關於事件引發坑儒事件的導火線——方士，《史記》並未將其列入四百六十餘人名單之中；至少晚於太史公的《說苑》仍有始皇對侯生釋而不誅的記載。（註59）

其次，關於坑儒事件的受害者是否全為儒者的問題，仍應回歸至〈秦始皇本紀〉的記載。就〈秦始皇本紀〉坑儒事件的記載而言，四百六十餘儒者被坑殺的殘虐似乎掩蓋住太史公對於該事件受害者之完整敘述；亦即四百六十餘見坑之儒者及為數不詳之「永戍」發徙邊疆者。（註60）對威權者而言，鎮壓其所謂反動事件的方式除了直接訴諸於武力屠殺之外，隨之而來的各種形式箝制與恐怖統治更是其慣用的護權模式。從太史公「益發謫徙邊」的記載來說，可以發現坑儒事件的受害者不僅局限於四百六十餘被坑殺的儒者，更包括為數不詳的知識份子被永久發配邊疆。然而根據〈秦始皇本紀〉的記載，這批「益發謫徙邊」的知識份子並非悉為儒者。

總結上述，可以發現坑儒事件的受害者除了四百六十餘位儒者之外，另有一批遭受「益發謫徙邊」而非悉為儒者的知識份子。從漢人對於坑儒事件受害者的詮解來說，四百六十餘位被坑殺的儒者明顯地被切割與凸顯，致使掩蓋住事件受害者的全貌。

附表：《史記》「諸生」運用一覽表

出處	儒家與「諸生」運用的關係
秦始皇本紀	諸生指李斯所云「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之愚儒。（註61）
孝武本紀	諸生皆誦法孔子之徒。（註62）
律書	諸生指「不能辯明封禪事，又牽拘於詩書古文而不敢聘」之羣儒。（註63）
封禪書	諸生指諸有生命之物。（註64）
孔子世家	諸生「草改曆服色事」與「刺六經中作王制」。兩者皆與儒家有密切關係。（註65）
曹相國世家	與〈孝武本紀〉所載同。（註66）
絳侯周勃世家	諸生指太史公適魯仲尼廟堂時，學習孔廟禮器車服之人。（註67）
屈原賈生列傳	諸生指齊地之諸儒。（註68）
劉敬叔孫通列傳	諸生之儒者意義未明。（註69）
平津侯主父列傳	諸生指對賈誼能力有所懷疑之人。（註70）
司馬相如列傳	諸生指儒者。（註71）
儒林列傳	諸生指齊地諸儒生。（註72）
	諸生之儒者意義未明。（註73）
	諸生指儒者。（註74）
	武帝與董仲舒談春秋災異之變，諸生蓋指董仲舒弟子。（註75）

（三）被坑殺者的反應——傳相告引

《孟子·滕文公下》云：「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



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註76）面對始皇「或為詆言以亂黔首」的指控，諸生並未據理抗辯，反而以輾轉告發他人的「傳相告引」方式以自免己罪。沈剛伯即指出這些以「傳相告引」方式自除己罪的四百多位諸生雖然罪不至於死，卻也不能認為他們全無自取其咎之處。（註77）相較於《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中那三十餘位在秦末粉飾太平的氛圍下仍直言進諫而遭秦二世下交御史查辦的諸生，（註78）被坑殺於咸陽的四百六十餘位諸生的表現似乎沒有表現出儒者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精神。除了《秦始皇本紀》之外，漢人對於諸生「傳相告引」的反應記載則是略而弗談。就秦始皇二十五年坑殺之四百六十餘位諸生與秦二世時直言進諫的三十餘位諸生比較而論，後者似乎應比前者更值得漢代文人加以著墨闡揚。

#### （四）坑殺思想溯源——《荀子·宥坐》

就坑儒的思想溯源視野而言，秦始皇二十五年的坑殺事件並非偶發行為，而是有其思想上的淵源。對古代君王而言，殺戮是其掌控人民異言思想的主要方式之一。坑儒行為看似為法家宰制人民言論的極端手段，但在坑儒事件之前的《荀子》即有類似的主張，《荀子》即云：

居處足以聚徒成群，言談足以飾邪營眾，強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不誅也。（註79）（《荀子·宥坐》）

除了法家之外，儒家亦有類似坑殺異言思想的理論。但漢代文人對於《荀子·宥坐》與坑儒事件的關係，則是略而弗談。

#### （五）坑儒的影響

##### ——公子扶蘇遠離權力核心，導致秦朝加速覆滅

對秦始皇與知識份子而言，坑儒著實為秦朝短暫國祚中的重大事件。關於坑儒的影響，《秦始皇本紀》僅以扶蘇因為諸

生請命而見徙長城之事作終，並無其他相關影響的敘述。至於漢人對於坑儒事件影響的探討，大抵可以分為：導致秦朝覆滅、文化典籍思想的淪喪等兩大類。

漢人對於坑儒影響的詮釋主要分為政治與文化兩種視野。雖然《秦始皇本紀》並未把坑儒事件視為秦朝覆滅的原因，但在《史記》其他篇章及漢代文人眼中，坑儒事件則被認為是導致秦朝國祚短暫的原因之一。《史記·淮南衡山列傳》、《漢書》之《蒯伍江息夫傳》《五行志》與《風俗通義·皇霸》等即把坑儒視作秦朝傾覆的重要因素之一。《史記·封禪書》與《漢書》之《地理志》《郊祀志》亦記載坑儒事件導致知識份子不但對秦朝失望，更投身反抗行列之中。至於劉向《戰國策書錄》與王符《潛夫論·賢難》則是從儒家「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與賈誼《過秦論》「仁義不施，攻守之勢異」「仁義德治的立場切入，視之為秦朝亡國原因之一。大陸秦史學者張立指出始皇二十六年發生的「始皇帝死而地分」與「今年祖龍死」為倖存儒生的消極反抗，而加入陳勝起義後的各路義軍不能不說是對焚書坑儒的一種反動。（註80）坑儒使大量優秀的知識份子對秦王朝產生巨大的離心力，對加速秦皇朝的滅亡起了重要的作用。（註81）

除了秦朝覆亡的政治層面之外，漢人亦從文化典籍思想淪喪的面向來探討坑儒的影響。《史記·儒林列傳》、《漢書》之《楚元王傳》、《儒林傳》與趙岐《孟子題辭》皆把坑儒與焚書並列為「六藝從此缺焉」、「道術由是遂滅」、「六學從此缺矣」及典籍泯絕的重要原因。（註82）大陸學者趙宗正、劉蔚華即指出焚書坑儒不但沉重打擊了儒家的力量，更是中國文化史上的一場大浩劫。先秦許多重要的文獻典籍不僅被焚書

的大火付之一炬，更造成了中國思想領域內第一次「萬馬齊喑」的局面。（註83）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漢人對於坑儒的影響大抵受儒家「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仁義德治視野的左右，把坑儒與秦朝其他不施仁義的舉措並列為亡國的原因。但就秦朝傾覆的原因來說，坑儒並非占有主要的地位。錢穆指出秦代政治的失敗，最主要在其役使民力之逾量。（註84）秦人致敗之由在於在施政嚴酷淫侈、用法刻深及拓土不量民力。（註85）其次，漢人亦從文化思想的層面切入，認為坑儒之舉亦造成後代文化典籍的浩劫。然而無論是亡國覆滅的政治層面，抑或六藝道術缺滅的文化典籍淪喪視野，兩者皆立於儒家的角度而忽略（秦始皇本紀）有關扶蘇見譴戍邊記載的重要性。盱衡坑儒事件的發展與影響，太史公業已洞悉扶蘇北監上郡對秦朝國祚的致命影響，亦即極有可能紹承大位的公子扶蘇因替諸生請命而觸怒始皇，進而遠離權力的核心，最後導致好任刑法的公子胡亥因趙高李斯等人的竄改遺詔而繼位，加速秦朝國祚的覆亡。（註86）徐孚遠嘗曰：「秦之亡，以扶蘇在邊郡，繼立不明故也。扶蘇之譴外以直諫，則坑儒乃所以亡秦也。（註87）」大陸秦漢史學者孟祥才亦指出沒有選好皇位繼承人及安排好一個矢志忠貞、威望服人的顧命班子是秦朝亡國的重要原因。（註88）倘若好行仁義的扶蘇繼承大位，則歷史的演變將如同《史記·酈生陸賈列傳》陸賈對漢高祖所云「鄉使秦已并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

根據上述有關坑儒的發生原因、坑殺對象、被坑殺者的反應、坑殺的理論溯源及坑殺的影響等角度的剖析，可以發現漢人對於坑儒的詮釋明顯地受到儒家思想的影響。在漢代儒家思想的詮解之下，原本發生於秦始皇二十五年因方士的欺哄與知

識份子的謗議所導致的坑儒便被簡化為針對儒家所為的血腥鎮壓事件。坑儒實為漢人在儒家思想氛圍下的重新詮釋。

#### 四、結語

歷來對於焚書坑儒有種種的否定與抨擊，但是歷史條件和文化背景的複雜程度是不可以簡單論定的，（註89）錢穆即從秦人對東土三晉法制功利之學及鄒魯之儒學態度差異的角度來看焚書坑儒。（註90）上述針對坑儒的「大作文章」與「探玄鉤沉」並非學究氣息，（註91）而是想廓清長期被儒家思想影響的坑儒原型。雖然受到焚書所造成的文獻斷層影響，但仍可以根據《史記》及漢代其他文獻的記載中剖析坑儒史實原貌。根據上述論述，坑儒的原型大抵為發生於秦始皇二十五年因方士的欺哄與知識份子的謗議所導致的血腥鎮壓事件。事件的受難者除了四百六十餘位儒者之外，更包括許多「益發謫徙邊」的知識份子。仁義的公子扶蘇更因為諸生請命而觸怒龍顏，進而為始皇北謫長城。遠離權力核心的扶蘇最終未能延續秦朝國祚，而由好刑法的胡亥加速終結秦朝。

隨著儒家思想在漢代取得獨尊的地位，坑儒之名亦由模糊轉為正名，進而與焚書結合為秦朝覆亡的因素之一。坑儒一詞在漢代演變的曲線與儒家思想在漢代的發展軌跡頗為相似，亦即兩者皆以漢武帝為發展的重要分水嶺，並由此而向上蓬勃發展。此外，從坑儒的發生原因、坑殺對象、被坑殺者的反應、坑殺的理論溯源及坑殺的影響等角度的剖析，皆可發現漢代儒家思想對於漢人詮釋坑儒的重要影響。綜合上述，漢人對於坑儒的理解實為在漢代儒家思想氛圍下的重新詮釋。經由漢代儒家思想的影響，坑儒事件由原本因文獻斷層而致的模糊性轉為以儒家思想的詮釋，進而形成後代焚書坑儒印象式價值判斷的

原型。

註釋：

註1：顧炎武撰，黃汝成校記：《日知錄集釋》（台北：國泰文化事業公司，一九八〇年一月），頁三九五。

註2：《史記》之坑儒敘述除《秦始皇本紀》之外，另散見於《封禪書》、《儒林列傳》及《淮南衡山列傳》之中。

《史記》雖無坑儒之名稱，卻有坑儒史實的記載，故本文針對秦始皇三十五年咸陽坑殺事件仍延用傳統所云之坑儒。上述《史記》相關篇章將於文後進一步詳論。

註3：陳其泰：《史學與中國文化傳統》（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九月），頁六〇—二。

註4：吳雁南、秦學順、李禹階主編：《中國經學史》（台北：五南圖書公司，二〇〇五年八月），頁三二—四。

註5：陸賈著，王利器校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十月），頁二九、頁五一、頁六二及頁七五—六。

註6：賈誼：《新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縮本，一九七五年），卷一，頁六及卷三，頁二二。

註7：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台北：宏業書局，一九八四年三月再版），頁二二—三。

註8：劉向：《說苑》（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縮本，一九七五年），卷九《正諫》，頁四〇。（日）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中新書局，一九八二年十月），頁一三〇。

註9：林劍鳴：《秦史》（台北：五南圖書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一月），頁六一—四。

註10：張文立：《秦始皇評傳》（台北：里仁書局，二〇〇〇年十一月），頁四〇—四一五。

註11：林啟屏：《中國古代學術史上的關鍵事件及其意義——以「秦火焚書」為討論的核心》，《清華學報》，新三十六卷，第一期，二〇〇六年六月，頁一二六。

註12：關於《秦始皇本紀》、《封禪書》、《儒林列傳》及《淮南衡山列傳》所云坑殺之諸生、「術士」及「誅僂文學」與儒生的關係，筆者於本文第三節之坑儒的對象中有詳細的論述。

註13：（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一二七〇。

註14：同上註，頁一二八六。

註15：（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五〇二。

註16：劉向集錄：《戰國策》下冊（台北：里仁書局，一九八二年一月），頁一一九七。

註17：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一九六八。

註18：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二二七一。

註19：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三五九二。

註20：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一四七二。

註21：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一六四一。

註22：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一二五〇。

註23：王符著，汪繼培箋：《潜夫論箋》（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九八四年五月），頁四〇。

註24：阮元校刊：《十三經注疏·孟子》（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七年八月初版十三刷），頁七。

註25：應劭著，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九八四年五月），頁四九。

註26：黃暉：《論衡校釋》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

六年十一月)，頁八八九。

註27：黃暉：《論衡校釋》第二冊，頁三五四—五。

註28：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台北：宏業書局，一九八四年三月再版），頁一七五二、頁二〇一五—六及頁二一六六。

註29：徐復觀：《太史公的思想背景及其史學精神》，收錄於黃沛榮編：《史記論文選集》（台北：長安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九月），頁一八。

註30：周虎林：《司馬遷與其史學》（台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月再版），頁二九七—三〇四。

註31：楊育坤：《西漢後期文化鉅子——劉向、劉歆》，《西安教育學院學報》第四期，二〇〇〇年十二月，頁四一。

註32：熊鐵基：《劉向校書詳析》，《史學月刊》，第七期，二〇〇〇年，頁七九。

註33：吳全蘭：《中和：劉歆哲學思想的核心》，《江淮論壇》，第四期，二〇〇六年，頁一三〇。

註34：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頁二一一六、頁二二二九及頁二六二二。

註35：王符著，汪繼培箋：《潛夫論箋》，頁四八七。

註36：劉文英：《潛夫論》與漢代經學，《孔子研究》，第三期，一九九四年，頁六〇及《王符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三月），頁三四—四八。

註37：黃盛雄：《王符思想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四月），頁七一、頁一五五及頁二七一。

註38：黃宛峰：《論衡》：一代鴻儒的自荐書，《史學月刊》，第五期，二〇〇四年，頁三七。

註39：林麗雪：《王充》（台北：東大圖書公司，一九九一年

九月），頁一〇三—七。

註40：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頁二一一—二。至於趙岐著作《孟子章句》的動機，則見於《孟子題辭》，參見阮元校刊：《十三經注疏·孟子》，頁八。

註41：張文立：《秦始皇評傳》，頁二及頁四〇四。

註42：參見拙文：《試析《左傳》呂相絕秦之政治文宣》，《中國語文月刊》，第五六五期，二〇〇四年七月，頁六八—九及《文宣寫作——以修辭在電視競選廣告中的運用為例》，發表於成功大學中文系主辦之「實用中文與寫作策略學術研討會」，二〇〇四年五月卅日，論文集由台北里仁書局出版（同年十二月），頁四五一—七八。

註43：黃中業：《重評秦始皇帝》，《社會科學戰線》，第五期，二〇〇一年，頁一六四。

註44：黃暉：《論衡校釋》第二冊，頁三五六。

註45：錢穆：《秦漢史》，收錄於《錢賓四先生全集》第二十六冊（台北：聯經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頁二四—五。

註46：郭沫若：《十批判書》，收錄於《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外二種》下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二千年），頁一〇二—二。張文立：《秦始皇評傳》，頁二八。

註47、54、62：同註13，頁一二五。

註48：翦伯贊：《秦漢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頁八三。然而根據《秦始皇本紀》的記載，主張坑儒者實為秦始皇。

註49：王志躍：《先秦儒學史概論》（台北：文津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頁三七。

註50：根據王叔岷《史記斟證》與《史記考證》的考證，上述

所云之「術士」亦即「儒士」。參見王叔岷：《史記勘證》第九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八三年），頁三二一四及頁三二五二。《史記考證》引周壽昌云：「經術之士稱術士，猶有道之人稱道人也。」參見〔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一二八六。此外，根據儒生對於始皇的疾怨，《史記·淮南衡山列傳》之「誅僂文學」與《漢書·郊祀志》之「誅滅文學」亦應指儒家而言。《漢書》〈蒯伍江息夫傳〉〈儒林傳〉之「殺術士」、〈郊祀志〉之「誅滅文學」、王符《潛夫論·賢難》之「坑術士」大抵亦承襲《史記》。

註51：傅斯年：《戰國子家敘論》，收錄於韓復智編：《中國通史論文選輯》上冊（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二年十月增訂再版），頁二七一。

註52：彭友生：《秦史》（台北：帕米爾書店，一九七〇年三月再版），頁二二三。

註53：梁玉繩：《史記志疑》（台北：學生書局，一九七〇年七月），頁九八一—九。

註54：本店編譯部：《秦漢史》（台北：台灣開明書店，一九七三年十月台三版），頁一四。

註55：勞榘：《秦漢史》（台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四月新一版），頁一〇。

註56：林劍鳴：《秦史》，頁六三二及《秦漢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四月），頁一七五。

註57：趙宗正、劉蔚華主編：《中國儒家學術思想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六年），頁三一九。

註58：劉向：《說苑》，卷二十〈反質〉，頁九六。

註60：《史記考證》認為這些「益發謫邊」實乃「永戍」。參見〔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一二五。

註61：〔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一二三。

註62：〔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二一九。

註63：〔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四五二。

註64：〔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五〇六。至於儒者與改曆服色事的關係，〈孝武帝本紀〉云：「而上鄉儒術，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為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草巡狩封禪改曆服色事未就。」參見頁二一一。

註65：同上註，頁五二一—四。

註66：〔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七六五。

註67：〔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八〇一。

註68：〔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八二〇。

註69：〔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一〇一四。

註70：同上註，頁一一三—五。

註71：〔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一二一六。

註72：〔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一二三八。

註73：同上註，頁一二九—二。

註74：阮元校刊：《十三經注疏·孟子》，頁一〇八。

註75：沈剛伯：《秦漢的儒》，原發表於《大陸雜誌》第三十八卷第九期，今收錄於韓復智編：《中國通史論文選輯》上冊，頁三三四—五。

註76：同註75，頁一一三—四。

註77：李滌生：《荀子集釋》（台北：學生書局，一九八八年十月），頁六四〇。

註78：張文立：《秦始皇評傳》，頁五三〇—一。

註81：孟祥才：《先秦秦漢史論》（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八月），頁二二七及二三三；《秦漢人物散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十二月），頁五六一七及頁六二；田昌五，安作璋：《秦漢史》（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五五。

註82：由於上述相關漢代文獻引文多與本文第二節之引文相同，故不予重新註解。

註83：郭沫若：《十批判書》，收錄於《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外二種》下冊，頁一〇二一。

註84：錢穆：《國史大綱》上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修訂十六版），頁九二。

註85：本店編譯部：《秦漢史》，頁一一。

註86：陳舜臣言認為始皇放逐扶蘇乃另有其磨鍊用意，但仍無法改變扶蘇遠離權力核心的現狀。作者認為在當時有資格做「與喪會咸陽而葬」之主祭官者便是王位的繼承人。扶蘇是一個仁慈優秀的青年。其因坑儒而與始皇意見不合，甚者始皇命他同蒙恬駐守長城。始皇此舉與其看作放逐，不如看成是為了他栽培他成爲繼承人所給的功課。參見（日）陳舜臣著，張玲玲譯：《時代之子秦始皇》（台北：遠流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二版），頁一六〇。

註87：凌稚隆輯校：《史記評林》第一冊（台北：地球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三月），頁二二—二三。

註88：孟祥才：《先秦秦漢史論》，頁二二五及《秦漢人物散論》，頁五五。

註89：王子今，方光華：《秦漢魏晉南北朝史》（台北：五南圖書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六月），頁三八。

註90：同註45，頁二八一—九。

註91：張文立：《秦始皇評傳》，頁二四八。\*RH0936

新書推薦

## 當代儒學思辨錄

楊祖漢著

### 甲編

- 壹·論余英時對新儒家的批評
- 貳·牟宗三先生對儒學的詮釋——回應楊澤波的評議
- 參·牟宗三先生的圓善論與真美善說
- 肆·儒家形上學與意志自由——與馮耀明先生商榷
- 伍·再論儒家形上學與意志自由
- 陸·關於道德形上學的若干問題

### 乙編

- 壹·儒學的終極關懷
- 貳·牟宗三先生對圓善問題之解決
- 參·牟宗三先生「以心著性」說之意義
- 肆·新儒家的道德觀
- 伍·唐君毅先生的恕道論
- 陸·「體用不二」與體證的方法
- 柒·從道德到宗教
- 捌·當代儒學對孔子天論的詮釋
- 玖·世界存在的終極目的與立人極
- 拾·孝弟慈與入聖之道

### 丙編

- 壹·天台宗性惡說的意義
  - 貳·論天台宗「一念三千」的意義
  - 參·論嵇康的「越名教而任自然」
  - 肆·勞思光《中國哲學史》的檢討
- 鵝湖出版社，全書三三〇頁，訂價二五〇元  
請利用郵撥帳號 18417094 鵝湖出版社 洽購